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7 年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之约定，担任发行人拟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发行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财金〔200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国发〔2010〕1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10〕19号文”）、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撑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以下简称“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条件、批准、授权、信用评级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查阅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必要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发行本期债券申请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即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陈述与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提请出资人同意发行不超过10亿人民币债券，债券存续期限不超过7年（债券金额和期限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际审批通过的金额和期限为准）。

(二) 2016年9月13日，发行人出资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议并出具《关于同意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通知》，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发行本期债券的相关提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债券所需的所有协议、合同、承诺及其他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于2017年5月22日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20号），同意公司发行本期债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行使股东会权利，依据《公司章程》具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职权。本期债券的发行已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



东会同意，并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1717666520B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靖华；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土地开发和经营、拆迁安置、征地及三通一平、市政公用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房地产开发、水利水电工程（不含电力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620号开发区大楼三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异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经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1806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13,337.57万元人民币,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根据《2017年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未有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还本付息违约记录。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10亿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



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3,229.74万元、21,545.20万元和19,301.2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并按照目前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平均利率进行测算，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拟发行的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到期偿债能力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发行人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关于具有偿债能力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期限和债券利率安排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发改财金〔2008〕7号第二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六)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手续齐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中村拆迁安置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华智园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总投资194,243.30万元。

项目建设已获得下述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项目批文类型	审批机构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金华市规划局	地字第 330701201200032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金华市规划局	地字第 330701201200030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金华市规划局	地字第 330701201300010	2013 年 6 月 6 日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金华市规划局	地字第 330701201300011	2013 年 6 月 6 日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金华市规划局	地字第 330701201300012	2013 年 6 月 6 日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金华市规划局	地字第 330701201400022	2014 年 9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金华市规划局	地字第 330701201400021	2014 年 9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金华市规划局	地字第 330701201500019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可研批复	金华经开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金开基〔2015〕34 号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节能审查意见书	金华经开区管委会建设局	浙建节 3307070701201500032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节能审查意见书	金华经开区管委会建设局	浙建节 3307070701201500010	2015 年 3 月 20 日
节能审查意见书	金华经开区管委会建设局	浙建节 3307070701201500009	2015 年 3 月 20 日
节能审查意见书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建节 3307070701201400047	2014 年 9 月 1 日
节能审查意见书	金华经开区管委会建设局	浙建节 3307070701201600004	2016 年 4 月 29 日



项目批文类型	审批机构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节能审查意见书	金华经开区管委会建设局	浙建节 3307070701201600005	2017年3月30日
节能审查意见书	金华经开区管委会建设局	浙建节 3307070701201700004	2017年3月29日
节能审查意见书	金华经开区管委会建设局	浙建节 3307070701201700006	2017年3月30日
国有土地使用证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金市国用(2014)第016-17916号	2014年9月30日
国有土地使用证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金市国用(2015)第016-24554号	2015年9月6日
国有土地使用证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金市国用(2015)第016-24553号	2015年9月6日
国有土地使用证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金市国用(2016)第016-02695号	2016年2月1日
国有土地使用证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金市国用(2016)第016-02696号	2016年2月1日
划拨用地协议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香桂院二期项目	2016年11月16日
划拨用地协议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苏桂院二期项目	2016年11月16日
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3307022014A10010	2014年12月10日
环保审查意见	金华市环保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开环建〔2015〕124号	2015年9月15日
社会稳定性评估批复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开综委办〔2016〕13号	2015年7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审批手续齐全。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将用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以及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根据《募集说明书》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拟利用的募集资金规模未超过该项目用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中村拆迁安置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的60%。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



第一款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七条、第二十条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四）项、第六条的规定以及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七）项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有实质性影响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发改财金〔2008〕7号、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中规定的



发行债券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十）本期债券的担保

金华市城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将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系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华国资委”）于2013年10月22日由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金华国资委是公司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担保方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2015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同意为发行人发行10亿元企业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股东金华国资委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关于担保方为发行人发行10亿元企业债券提供担保的批复，同意担保方为发行人发行10亿元企业债券提供担保。

本期债券担保的审批符合《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6日与担保方签订了担保协议，担保方于同日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协议及担保函中明确，担保方对本期债券的担保范围为“债券本金及利息”、担保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为“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保证期



间为“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本期债券担保协议及担保函中投资者保护条款合法有效、充分合规，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发改财金〔2008〕7号、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中对债券担保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金华市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1998年6月30日发文金市开复〔1998〕6号《关于建立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股东为金华市开发区财政局。2006年5月，公司更名为“金华市江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4年12月，再次更名为“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5月，根据金发改产业〔2006〕34号和金开党字〔2011〕3号的文件精神，公司股东名称由“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更名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998年7月8日，发行人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申请备案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金会师开验（1998）第141号验资报告。2001年1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00万元，增资部分由开发区财政局以货



币方式投入，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金安会验（2000）第389号验资报告。2004年3月17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开发区财政局以货币方式投入，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金安会验（2004）第80号验资报告。2016年7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五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万元。

2008年6月24日，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1998-7-8至2018-7-7；2016年7月26日，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2008年6月24日，公司注册号由3307001900149变更为330701000014006；2015年10月15日，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717666520B。

2014年5月，公司住所由金华市双溪西路620号开发区大楼三楼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620号开发区大楼三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

（二）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是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行使出资人权利，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60,000.00	100%
合 计	6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政府部门，依法存续，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土地开发和经营、拆迁安置、征地及三通一平、市政公用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房地产开发、水利水电工程（不含电力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资产构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有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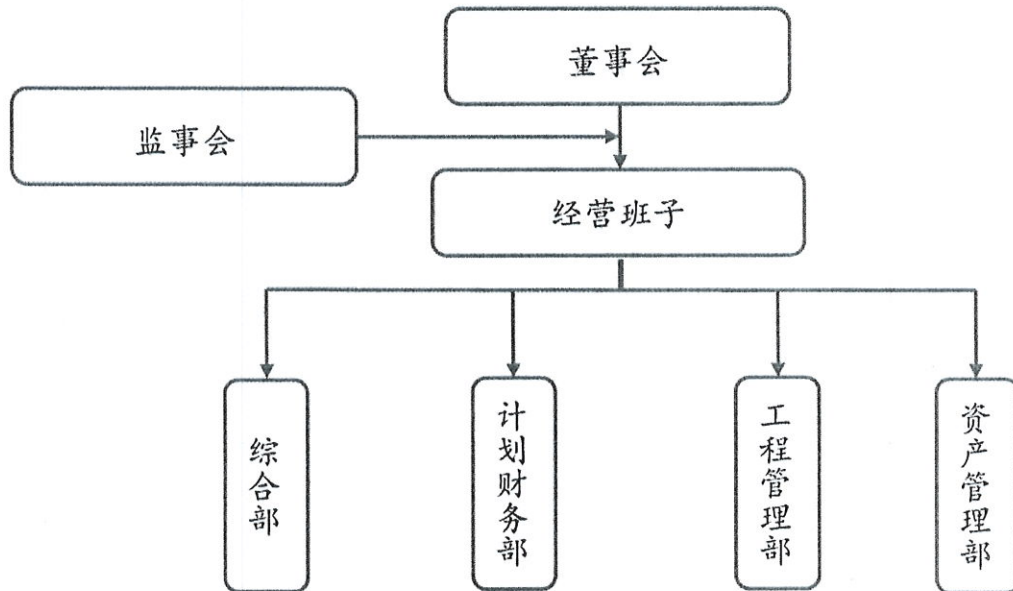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会保险等均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与职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以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等决策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经营班子负责。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现行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和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计划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3001676752050009502。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未有其他严重缺陷，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土地开发和经营、拆迁安置、征地及三通一平、市政公用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房地产开发、水利水电工程（不含电力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1998年7月8日起具备工商登记信息以后的经营范围作了3次变更，具体情况为：

1. 2001年9月14日，发行人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



投资咨询，土地开发和经营（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证件经营）。

2. 2003年7月3日，发行人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土地开发和经营、拆迁安置、征地及三通一平、市政公用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房地产开发（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证件经营）。

3. 2014年5月26日，发行人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登记的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为：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土地开发和经营、拆迁安置、征地及三通一平、市政公用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房地产开发、水利水电工程（不含电力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

本次变更登记后的经营范围沿用至今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22,569.01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280.87万元；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14,308.52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274.29万元；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64,646.76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78.4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



年度连续盈利；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包括信用评级机构对其评级、商业银行对其评级和授信情况

1. 信用评级机构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企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商业银行的评级及授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日期为2017年7月21日《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在10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目前在6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全部负债余额为245,000万元，不良负债余额为0.0万元。

根据前述评级报告和《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



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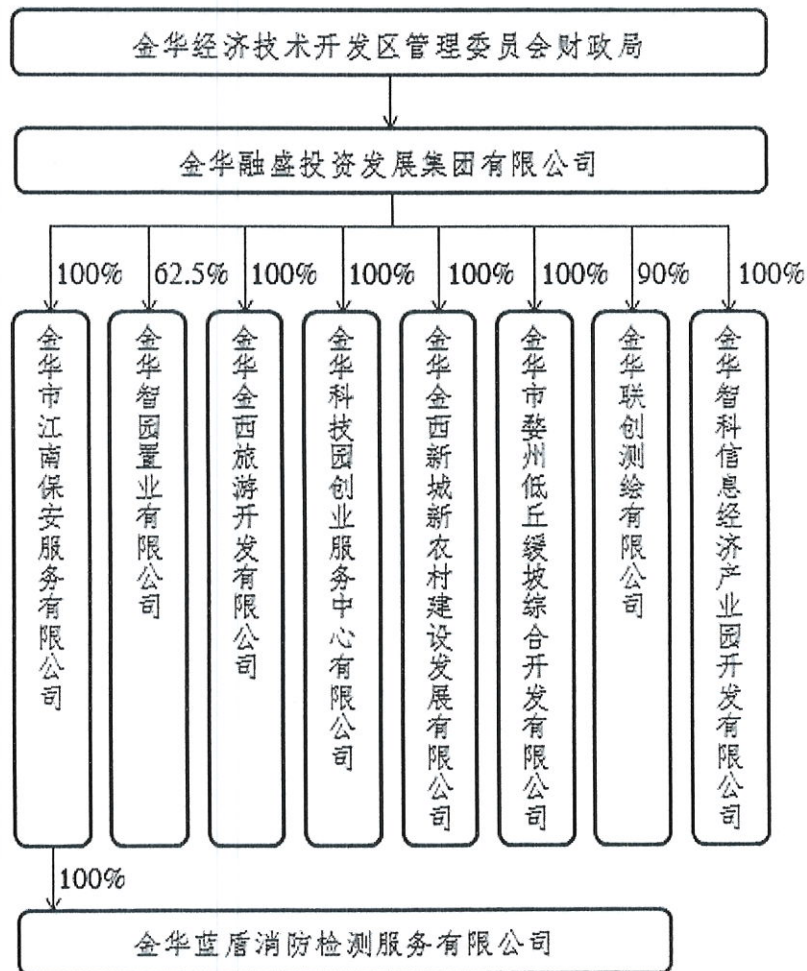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与关联方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金华市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356,172.50
金华华科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10,055,512.41
合计		10,411,684.91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金华市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4,400.00
其他应收款	金华金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9,476,865.09



其他应收款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571,125,089.06
其他应收款	金华市金开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19,872,441.00
其他应收款	金华华科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计		1,430,848,795.15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构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核查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待开发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元)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1	金华融盛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金市国用 (2009) 第 10-76287 号	40,000.00	288,088,262.00	商业、 住宅	出让
2	金华融盛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金市国用 (2009) 第 10-76288 号	24,507.00		商业、 住宅	出让
3	金华融盛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金市两区国用 (2008) 第 16-735 号	42,312.00	430,482,288.00	商业、 办公、 住宅	出让
4	金华融盛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金市两区国用 (2008) 第 16-737 号	29,208.00	193,210,000.00	商业、 办公、 住宅	出让
5	金华融盛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	金市两区国用 (2012) 第	35,817.60	236,930,000.00	商业、 办公、	出让



	公司	16-293 号			住宅	
6	金华融盛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金市国用 (2009) 第 10-59442 号	40,744.00	301,500,000.00	商业、 办公、 住宅	出让
7	金华市婺州低 丘缓坡综合开 发有限公司	金市国用 (2013) 第 214-09547 号	61,011.00	151,420,000.00	商业、 住宅 用地	出让
8	金华市婺州低 丘缓坡综合开 发有限公司	金市国用 (2013) 第 214-09545 号	56,966.00	167,080,000.00	商业、 住宅 用地	出让
9	金华市婺州低 丘缓坡综合开 发有限公司	金市国用 (2013) 第 214-09543 号	50,926.00	149,380,000.00	商业、 住宅 用地	出让
10	金华市婺州低 丘缓坡综合开 发有限公司	金市国用 (2013) 第 214-09544 号	29,030.00	83,080,000.00	商业、 住宅 用地	出让
11	金华市婺州低 丘缓坡综合开 发有限公司	金市国用 (2013) 第 214-09542 号	60,531.00	147,020,000.00	商业、 住宅 用地	出让
12	金华市婺州低 丘缓坡综合开 发有限公司	金市国用 (2013) 第 214-09546 号	54,688.00	147,870,000.00	商业、 住宅 用地	出让
13	金华市婺州低 丘缓坡综合开 发有限公司	金市国用 (2013) 第 214-09541 号	84,139.00	227,510,000.00	商业、 住宅 用地	出让
14	金华市婺州低 丘缓坡综合开 发有限公司	金市国用 (2013) 第 214-09548 号	69,406.00	169,280,000.00	商业、 住宅 用地	出让
15	金华金西新城 新农村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金市 (两区) 国用 (2010) 第 14-277 号	42,880.00	107,200,000.00	商住	出让
16	金华金西新城 新农村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金市 (两区) 国用 (2010) 第 14-278 号	41,909.00	81,219,642.00	商住	出让
17	金华金西新城 新农村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金市 (两区) 国用 (2010) 第 14-279 号	45,806.00	114,835,642.00	商住	出让
18	金华金西新城 新农村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金市 (两区) 国用 (2010) 第 12-38 号	42,881.00	106,988,095.00	商住	出让
19	金华金西新城	金市 (两区)	37,853.00	86,834,783.00	商业、	出让



	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用 (2010) 第 14-782 号			住宅	
20	金华金西新城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市 (两区) 国用 (2010) 第 12-773 号	20,462.00	46,878,441.00	商业、住宅	出让
21	金华智科信息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浙 (2017) 金华市不动产第 0010705 号	135,578.00	675,137,573.64	商业、商务、康体娱乐用地	出让
合计	-	-	1,046,654.60	3,911,944,726.64	-	-

根据2013年10月22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出具的第32号《关于为金华市婺州低丘缓坡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注入资产的通知》，管委会决定将金西东区三期共8宗土地使用权（金市国用（2013）第214-09541号至金市国用（2013）第214-09548号）注入金华市婺州低丘缓坡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根据2014年7月30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出具的第43号《关于为金华市江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入资产的通知》，管委会决定将南二环路以南，金安公路以西等6宗土地使用权（金市国用（2008）第16-537号，金市（两区）国用（2008）第16-737号，金市国用（2009）第10-76287、76288、59442号，金市（两区）国用（2012）第16-293号）；根据2012年11月15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出具的第25号《关于为金华金西新城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入资产的通知》，管委会决定将婺城区汤溪镇等6宗土地使用权注入金华金西新城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金市两区【2010】第12-38、12-773、14-277、14-278、14-279、14-782号），上述序号1-20的土地出让未办理招拍挂程序。



2.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元)	使用权类 型	用途
金华金西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金市国用(2014) 108-24575号	131,673.00	107,037,736.91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二) 发行人拥有主要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6,944.47万元的房屋和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21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1.71万元的运输设备和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3.91万元的电子设备与其他固定资产。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向承销商核实，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除下表记载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单位：元

受限资产科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保证金
存货	28,173,956.0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3,240,363.61	借款抵押
合计	161,414,319.6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待开发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中所



述土地除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第0010705号地块外，其余出让未办理招拍挂程序；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其他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或将要执行的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本意见书第七条第（二）项中所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资产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现有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所致，其形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2012年第28号《关于将



原金华市苏孟农业开发公司持有的金华市苏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原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企业管理办公室持有的金华市苏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金华市江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2013年第34号《关于将金华市婺州低丘缓坡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金华金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金华金西新城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金华市江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和2014年第53号《关于将原金华市公安局江南分局持有的金华市江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金华市江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金华市苏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金华智园置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州低丘缓坡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金华金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华金西新城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金华市江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吸收合并事宜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金华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和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欠税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金华市环保局金华经济技



术开发区分局进行环保审查，并出具了《关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中村拆迁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查意见》（金开环建〔2015〕124号），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二）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过程中均遵循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改企业债券〔2017〕220号核准文件，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中村拆迁安置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二）上述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中村拆迁安置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是金华智园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合作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2016年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以及《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加强了债券存续期的监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投资者保护条款充分、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双方具有约束效力，投资者保护条款充分、合规。

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七、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19241679的《营业执照》及编号为134100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承销情况》，该公司具有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的主承销业务资格，具备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要求的担任主承销商的条件。

（二）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9日，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701室（德胜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罗光；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7月14日，东方金诚取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



复函》。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2015年12月30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709）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2月10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7）。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资格。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意见书》的机构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2006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2330120061038610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十八、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编制，详细披露了本期债券的发行依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承销方式、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与对策、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事项及备查文件等内容，上述内容均依照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附件二的要求逐一进行了说明。

（二）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具备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附件二所要求的“发行人或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等六项必备内容；释义在目录次页排印且对有关机构简称、代称、专有名词、专业名词进行了准确简要定义，符合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附件二的要求。

（三）《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风险进行了揭示，并提出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对本期债券聘请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的制度进行了说明，明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



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明确了对投资者的保护机制。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必须获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待开发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中所述部分土地由管委会注入，其出让未办理招拍挂程序，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且不违反国家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发行取得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必须获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可发行本期债券。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国发〔2010〕19号文、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发改办财金〔2015〕817号文、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意见适当，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EOUS LAW FIRM

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2楼 310012
12F, Building A, West Lake Plaza of International Science
& Technology, No.391 Wen Er Road Hangzhou 310012
Tel +86 (571) 87006666 Fax +86 (571) 87006661
www.zjblf.com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关于2017年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7 年 11 月 24 日